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周主席晉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課室所提成果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年至 108 年)」之規定辦理，於 9 月份召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協助公告上網，彙整活動成果及照片後，予以備查。

(一)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(人事室)：

依市府 106 年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規定，編制內員工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於 9 月底前皆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完訓率 100%(含實體及線上課程)。

性別連絡人、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及性別業務承辦人皆完成 8 小時培訓課程，除社會人文課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外，另皆已完成每年 12 小時培訓課程(含實體及線上)。

(二) 性別統計情形(會計室)：性別資料統計至 105 年，分述如下：

1. 現居人口結構：本區男性戶籍登記人口數高於女性
2. 各年齡層人口分析：本區 105 年底幼年人口(0-14 歲)及青壯年人口比例男多於女，老年人口(15-64 歲)比例女多於男。
3. 婚姻狀況分析：本區未婚者男多於女，喪偶及離婚者以女性居多。
4. 原住民人口概況：女性人數多於男性。

5. 本所現有職員性別分析：現有職員人數男多於女

(三) 性別平等宣導情形(社會人文課)：

社會人文課已完成_9_場：詳參附件 1。

案由二：研擬本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成果報告架構案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年至 108 年)」辦理。

(二)依該計畫辦理期程，本次會議需討論本所本(106)年成果報告架構，並完成成果報告，爰參酌其他機關作法草擬成果報告架構，並俟討論完成後，請業務課室撰寫成果報告。

決議：如人事室所提架構，並請各課室全力提供完整資料協助主政課室依限完成成果報告。(如附件 2)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下午 2 時 40 分)